

的,予以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;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予以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- (一) 接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安全危害调查通知,但未及时进行调查的;
- (二) 拒绝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的;
- (三) 未按本规定要求及时提交食品安全危害调查、评估报告的。

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规定的,予以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;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,予以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义务的,予以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;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,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条 从事食品召回管理的公务人员,以及受委托进行食品安全危害调查、食品安全危害评估的专家或工作人员捏造散布虚假信息、违反保密规定、伪造或者提供有关虚假结论或者意见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,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进出口食品的召回管理,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信息发布、文书格式等具体要求由国家质检总局另行制定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办监督函[2007]857 号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对“普通盐”是否允许 用于腌制食品等相关问题意见的复函

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:

你院《关于“普通盐”是否属于工业盐是否准许腌制食品使用的请示》(呼中法发[2007]89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回复如下:

一、来函中提及呼伦贝尔市盐业公司向腌制企业提供“普通盐”用于腌制食品,而检验报告的样品名称为“工业盐”、“海盐”、“散盐”,没有“普通盐”。根据现有资料,尚不能判定“海盐”和“散盐”是否可用于食品加工。食品加工用盐必须符合食用盐的各项要求。

二、《食用盐》标准(GB 5461—2000)已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,不包括“普通盐”类别。该标准由全国海湖盐标准化中心归口并负责解释,你院可向该中心进一步了解情况。

三、《食用盐卫生标准》(GB 2721—2003)是国家强制性标准,不符合感官指标的产品即为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产品。

专此函复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